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内乡县宝天曼大道（天贵酒店-默河桥）

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内乡县宝天曼大道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政府批准文件。

1.4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
内乡县宝天曼大道（天贵酒店-默河桥）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技术服务内容。	59.80
总计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59.80 万元		
说明	1、设计费以招标中标价为取费依据。 2、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等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及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规划设计要点	1	同上	
3	规划红线图	1	同上	
4	用地范围图（地形图/地形坐标/管线标高/周边环境说明等）	1	同上	
5	设计任务书	1	同上	
6	上报的方案设计批文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7	有关主管部门（如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抗震等）同意的设计批文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8	相关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综合管网资料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9	满足各阶段设计的地质资料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10	其他设计需要的文件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根据业主及项目备案需要提供。

第五条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分三次进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	50%	299000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二	30%	179400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 5 日内支付
三	20%	1196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占原合同比例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发包人

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此时发包人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2. 7 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承诺，该名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以保证项目工程设计的延续性并符合设计的质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等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业主或其他非设计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书飞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设计人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书飞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南阳市中州路 444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7-6165189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行南阳分行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8502556640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